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

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2012年计划绩效报告

增 编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第二十届会议(2013年7月8日至12日)上，要求将成员国对2012年计划绩效报告(PPR)发表的评论意见写入PBC的报告并附于2012年计划绩效报告之后。现根据这项决定，将成员国发表的上述评论意见转录于本文件。

[后接成员国关于2012年计划绩效报告的评论意见]

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讨论 2012 年计划绩效报告时所发表的评论意见

1. 主席宣布开始逐项讨论 2012 年计划绩效报告。
2. 代表团均未对计划 1 和计划 2 提出意见。
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 3。
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要求对计划 3 项下活动介绍的调整作出解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2012/13 年预算是以通用的方式处理版权及相关权，而本预算却提到了三类活动：准则和政策相关工作、版权基础设施以及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团请秘书处解释，2012/13 年预算中的哪些章节论及了相同的活动，以及版权基础设施项目的预算金额是多少。请提供有关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全球资源无障碍项目 (TIGAR) 的具体信息，及其与关于视障者 (VIP) 版权限制和例外马拉喀什条约的关系。其所关注的是 TIGAR 项目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之间可能会有任务的混淆。还请求提供 TAG 和 WIPOCOS 项目所涉内容的具体信息。
5. 秘书处对所提问题作出回应，指出 TIGAR 是首字母缩略词，代表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全球无障碍资源。“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是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中所称“授权实体”的另一种表达方式。TIGAR 项目可以使某一国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经过权利人的同意，通过另一国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以无障碍的格式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提供这条通道的信息通信技术系统由 WIPO 开发，尚处在开发的第一阶段。经过每一个权利人的同意，已被用于 450 本图书从一国到另一国的传输。该项目已经运营了大约三年，即将结束第一阶段。对于如何加强和提升该项目以补充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也曾有过一些讨论。秘书处进一步回应说，“TAG”代表“透明度、问责制和有效管理”。TAG 项目是一项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相关收费协会合作开发自我评估标准的倡议。为了解决全球范围内的收费协会在质量方面的不确定性，该项目将与业界合作共同修复这一问题。秘书处解释说，虽然少数收费协会由政府管理，但大多数协会都是由私人组织经营的。参与 TAG 倡议的通道尽可能地敞开，已经有几家收费协会决定加入。一旦开发出标准，国际社会将可以看到参与项目的每一个收费协会实现了何种程度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有效管理，这是关键的问题。秘书处继续解释说，“版权基础设施”这一措辞在 WIPO 主要是指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系统。包括计算机、数据库以及将数据库与世界各地的用户连接起来的网络。由于能够利用基于互联网的平台，这些系统的成本有幸得以大幅降低。版权基础设施司负责管理 ICT 倡议，支持各种与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作品相关的自愿行动，包括 TIGAR 项目和 TAG 项目。该司还负责管理 1991 年在非洲启动的 WIPOCOS 倡议，为集体社团提供软件以实现其结算职能，这些社团也被称为集体管理组织。秘书处注意到，WIPOCOS 正在更新和重建之中，以为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做准备。收费协会的会员拥有或控制各种类型的权利，例如抒情诗、音乐作品或其他类型的出版作品等，已将这些权利交由收费协会管理。因此，一位巴巴多斯音乐家可以将他对一件录音制品的权利在巴巴多斯的收费协会登记，由其管理这些权利。在计划和预算报告中，版权基础设施部分放在段落 3.9 和 3.14 之间，置于促进版权基础设施的发展这一副标题之下。TIGAR 项目和集体管理组织都有明确提到，而 TAG 项目未特别提及，但也放在了这里。
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询问，秘书处计划如何协调基于限制和例外且不要求作者同意的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与需要权利人事先同意的 TIGAR 项目。两个机制涉及的都是作品的跨境交流，但起点却不相同。非洲集团要求优先考虑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以其国家身份请求澄清秘书处关于相关权的活动。计划 3 中的很多活动都提到了版权，但未涉及相关权。

7. 秘书处回应说, 版权基础设施项目通常不区分版权和相关权。关于 WIPOCOS 系统, 它最初针对的是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它在过去的两年间得到加强, 纳入了相关权, 因此正在开发中的进一步强化的系统将涵盖版权和相关权。秘书处解释说, TIGAR 项目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互为补充, 并不冲突。TIGAR 项目在两三年前启动, 条约的谈判也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中并行进行, 跨境转移作品在当时要求取得权利人的许可。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一旦生效, 久而久之 TIGAR 项目也将不再要求取得许可。不过, 条约生效之后, 已经开发的技术和获得的经验仍可用于 A 国和 B 国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之间的作品转移, 从而可以根据条约的规定交换作品。

8. 主席宣布开始就计划 4 提出意见和问题。

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强调计划 4 对于非洲集团的重要性。它很乐于看到所有活动均正常运行, 希望更加重视计划 4 项下的活动。该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2012/13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削减的更多信息。经批准的预算是 5,034,000 瑞士法郎, 而调剂使用后预算则为 3,883,000 瑞士法郎。

10. 秘书处解释说, 经批准的预算为一次外交会议的举办作出了准备, 不过会议并未召开, 也不会在本两年期内召开。因此把用于外交会议的预算从本计划中拨出。

11. 主席宣布开始就计划 5 提出意见和问题。

12. 西班牙代表团注意到, 2012 年处理一件国际申请的平均成本减少为 680 瑞士法郎, 比 2011 年降低了 9%, 请国际局提供 WIPO 就一件国际申请收到的平均收入的进一步信息, 以便能够确定每件国际申请平均支出和平均收入之间的差额, 以及与往年相比这一差额的变化情况。

13. 秘书处答复西班牙代表团的询问, 确认处理国际申请的成本近年来一直在持续下降, 主要是由于国际局 (IB) 在提高效率方面的持续努力以及申请人提交申请的 (电子) 形式和手段, 减少了国际局的工作, 帮助降低了处理成本。但是, 国际局迄今尚不能把处理成本及收入与单个申请联系起来。虽然国际局很愿意对此做进一步研究, 但似乎不太可能对每一件单个申请进行分析。因此可以采取另一种方式, 对发生的成本和所得收入依类别进行统计分析, 同时指出, 在与所得收入建立联系时, 还要解决汇率波动的风险。最后, 秘书处总结说, 趋势是处理 PCT 申请的成本在降低; 目前尚不能将特定成本与单个申请或申请类别相联系, 不过国际局愿意对这一议题进一步展开分析。

14. 主席宣布开始就计划 31 提出意见和问题。

15. 德国代表团要求澄清 2014/15 年预算目标中提到的申请量的预期增长。该代表团回顾说, 由于经济衰退导致 2012/13 两年期间的申请量仍低于原预期。为了能够对未来预算作出知情决策, 应当突出显示造成最初预期和实际申请量之间差异的原因。

16. 秘书处答复德国代表团的询问时解释说, 造成这一差距的原因主要是财政危机。而且, 由于一些国家的内部原因, 例如立法实施程序的延迟, 有些预期加入 1999 年文本的国家直到 2012/13 两年期仍未加入。不过, 中国、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都明确表示在 2014 年、日本在 2015 年加入海牙体系。这些国家的加入必定会为申请量的大幅增长并最终为收入的增加作出贡献。

17. 秘书处答复土耳其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国际申请新电子申请 (E-Filing) 界面的延迟启动问题时指出, 2013 年 6 月 3 日之后已经可以通过 WIPO 的网站提交新的电子申请, 来自用户的反馈非常积极。启动略微延迟是因为对于个性化的申请人工作台建设有一系列要求。工作台使再次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利用先前申请的详细信息预设新的国际申请。此外, 申请人工作台还可以实现申请人部分填写国际申请, 之后再返回继续填写。管理这些不断发展的需求所花的时间比预期的要长一些。

18. 代表团均未对计划 7 发表意见。

19. 主席宣布开始就计划 8 提出意见和问题。

2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强调非洲集团对于该计划的重视，因为它概括了发展议程的落实方式。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确保更好地协调发展议程所开展的活动。关于与协调机制相关的绩效指标，该代表团注意到，红绿灯系统显示这一指标的绩效正常。但是，该机制实际上并未得到 WIPO 所有委员会的真正落实或者批准。而且，那些确实提到这一机制的委员会也是出于权宜之计。该代表团问秘书处，得出绩效实际正常这一结论用的是何种标准。该代表团进一步要求对“经批准的预算”和“调剂使用后预算”的金额减少作出澄清，并补充说脚注并未充分解释产生差额的原因。

21. 埃及代表团提及关于“CDIP 通过项目、活动和研究加以处理的发展议程建议数”的绩效指标，以及表述为“42 项建议(但并未完全穷尽)”的相关基数。该代表团理解并不是所有建议都得到落实，询问关于此点是否通过了一份文件。此外，该代表团请求对“但并未完全穷尽”这一措辞作出解释。

22. 秘书处答复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声明计划绩效报告与计划 8 而非整个组织相关。协调机制这一议题是各计划或各委员会均须报告的。计划 8 已经实现了目标，整理了来自各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关于“经批准的预算”和“调剂使用后预算”金额减少的问题，秘书处说，资金从计划 8 的预算中划拨到了学院，由此产生了差额。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补充说，金额减少的另一个原因是本两年期间在差旅费等方面实行了成本节约措施。

23. 对于埃及代表团关于建议并未完全穷尽以及“并未完全穷尽”含义的问题，秘书处回顾说，这是成员国作出的决议，即项目的落实未必代表一个项目所涉及的建议已经穷尽，委员会未来仍可就其他项目提出建议。“并未完全穷尽”的措辞即是此意。

24. 巴西代表团要求澄清与成员国建议的供 CDIP 考虑的项目数相关的预期成果。关于基数，这里只有一个项目，该代表团想更好地了解，如果有更多的项目，即便未被批准，成员国的贡献将如何评估，以及这是否意味着 WIPO 的工作更加成功。

25. 秘书处答复巴西代表团要求澄清的问题时说，秘书处的绩效需要从具体部门所起的作用这个角度来考察，而具体部门作为协调机构，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成员国所掌控的。换言之，只有以成员国在委员会中所生成的成果为基础，才能形成预期成果。因此，如果有一个项目，正如本例，则必须以此为基础开发某种基准和基数。因此实际上是受到了一些约束，完全取决于委员会的提议。如果有一个以上的项目，基数和绩效指标当然会做相应的修改。

26.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同时补充提问说，如果没有目标或者一个具体的数值，甚或所落实的项目没有效果，则何以作为预期成果。秘书处说，发展议程协调司的任务，即计划 8，是帮助成员国向 CDIP 提交或建议项目。尽管秘书处鼓励成员国提交新的提案，但显然正如秘书处所述，在这项活动中，秘书处的绩效取决于成员国的合作。同时，就绩效数据而言，是指发展议程协调司如何有效地促进了成员国的工作，本例中是指如何有效地促进了布基纳法索的工作，以及秘书处如何促进和协调该项目在委员会的提交、讨论和批准。因此，就红绿灯系统而言，项目数无论其为一个或是十个都不会改变发展议程协调司的绩效。当然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在将提案翻译为项目文件方面，秘书处或发展议程协调司未能很好地支持成员国。发展议程协调司的绩效主要是基于其如何有效地促进了该项工作。如果有更多的提案，基数将随之相应修改。

27. 主席宣布开始就计划 9 提出意见和问题。

2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及计划绩效报告计划 9 所报告的新司的成立，要求提供更多信息。

29. 秘书处解释说，新司实际上是围绕经 CDIP 批准的发展议程项目成果的一些活动所成立的。其中包括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顾问花名册数据库和知识产权发展牵线搭桥数据库。新的成立意味着要把这些数据库坚持下去并继续推进，作为工具纳入 WIPO 的技术援助计划中加以利用。例如，牵线搭桥数据库被用作促进伙伴关系以及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工具。另一个发展议程项目正在开发一种打造品牌的方法，很有可能会被纳入 WIPO 技术援助计划的主流。这项活动有点处于本组织的缝隙之中，夹在商标部门和发展部门之间，商标部门主要侧重的是商标和地理标志的立法和法律方面。新司使 WIPO 现在可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农业部门的品牌作用力起到实际影响。

30. 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到计划绩效报告中计划 9 与计划 10 相比不同的报告格式，后者对于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中亚、东欧和高加索地区国家以及一些地中海国家所展开的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阐述得非常清晰。该代表团请秘书处尤其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活动采取类似的详细程度。

31. 秘书处回应说，这是一个很好的建议，可以使计划 9 和计划 10 的成果框架更加平衡，将会对此进行研究。它解释说，目前的报告格式采用的是经批准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的成果框架，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已经作出了改进。

32.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及在预期成果“加强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为利益攸关者带来更好(更便宜、更迅速、更高质量的)服务”项下关于“加入共建平台的主管局集团数目”的效绩指标(WIPO CASE)，以及相应的红绿灯系统显示不正常，请提供更多信息。秘书处澄清说，根据经批准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这一效绩指标的目标是 3 个，而 2012 年的绩效数据是 1 个。

3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 10。

34. 土耳其代表团要求对已更新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和/或实施条例的国家数目这一效绩指标作出澄清，其最新基数是 10 个国家。绩效数据显示，4 个国家更新了立法，另有 6 个国家计划修订立法。考虑到在立法提案签署为法律之前会有太多的因素影响立法进程，请问 WIPO 对立法进程产生了什么影响？WIPO 是怎样衡量其影响的？该代表团的第二个问题与企业资源计划(ERP)有关。第一代 ERP 已经发布，即将纳入并成为 ERP 项目组合的一个组件。在此背景下，考虑到活动如此之广泛，如何将效绩指标及相关的绩效数据用于绩效管理？为了全面实施 ERP，已经和即将作出何种准备？秘书处回应问题的第一部分时澄清说，本计划一直基于成员国的具体请求来为立法进程提供支持。这种请求可以涉及立法进程的各个阶段，从而对本计划的影响进行相应的测量。关于 ERP 相关问题，秘书处澄清说，计划绩效报告中含有新系统所实现的内容。在很多方面都作出了努力，例如，将预算使用信息纳入计划绩效报告。这源自实施 ERP 的第一阶段。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提案也是此项工作在 ERP 系统下完成的一项成果，其成果框架和资源均是利用 ERP 系统新组件所建立。

35.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 11。

36.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 PBC 会议前一周举办了关于计划 11 的信息通报会。通过这些信息通报会澄清了该成员国关注的几个问题，该成员国正在对秘书处提供的解释进行分析。该代表团希望进一步澄清秘书处设想于 2014/15 两年期间在 WIPO 培训中心以及合作促进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局之间建立的协调机制。该代表团从秘书处得知，这一机制正在定义之中。尽管如此，该代表团仍希望获得关于此事的信息。

3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强调，非洲集团重视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成立，询问关于 2012 年建立初创学院的效绩指标(文件 W0/PBC/2012, 第 72 页)为什么显示为“不正常”。该代表团还请秘书处澄清，对于今后有关在非洲大陆建立知识产权学院的询问它打算如何回应。

38. 土耳其代表团发言说，它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相关的教育。这是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并最终实现知识产权的有效利用和执法的优先领域，土耳其政府已经与几所大学和研究中心展开商谈，以鼓励此种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教育。此外，为了在土耳其开设新的知识产权研究生课程，两年前就开始与 WIPO 合作。经过复杂的评估程序，土耳其当局已经为此项活动确定了最合适的土耳其大学。遗憾的是，WIPO 学院随后并没有按计划派出一名 WIPO 专家前来访问，就此倡议展开可行性研究。最后，该代表团对 WIPO 学院远程学习(DL)计划的成功表示赞赏，请求澄清以下两个效绩指标之间的不同：(i) 远程学习教程的完成率(显示为“正常”)；以及(ii) 远程学习教程考试及格学员百分比(显示为“不正常”)。

39. 关于与初创学院相关的效绩指标问题，秘书处说，在起草效绩指标(“建立初创学院数目(发展议程项目)”)的同事和确定相关的 2012/13 年基数(“2 个”)及目标(“6 个”)的同事之间存在误解。如果把指标解释为“启动初创学院项目的数目”，则基数为“2 个”、目标为“6 个”讲得通(因为在起草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报告时，的确启动了两个这样的项目)。但是，如果上述指标解释为“交付的初创学院数目”，基数为“2 个”则说不通，因为在起草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报告时，确实没有交付一所初创学院。同时，由于初创学院项目第二阶段正好与 2012/13 两年期重合，那么截至 2012 年底 6 个项目未得到全部部署，要等到 2013 年底则是正常的。此外，初创学院项目不一定是线性支出模式，由于一系列的原因，项目活动的部署趋于在最后阶段加强。而且，试点阶段显示，项目活动的平均部署时间长于最初设计项目时的估计。秘书处仍有信心认为，到 2013 年底，与初创学院项目相关的效绩指标将为“正常”。

40. 对于土耳其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远程学习计划存在两个不同的指标是因为，虽然高级远程学习课程要求通过期末考试，但一些入门课程并无此要求，课程结束后无需考试合格即为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同时，对于计划管理者来说重要的是监测注册学员完成一门课程的速度。

41. 代表团均未对计划 12、13 和 14 发表意见。

42.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 15。

43. 匈牙利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得到本计划援助的国家细分信息，并要求对第 89 页所载图表作出澄清，尤其是在审议期间是否有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软件包的请求；如果有，请问标在了图表的什么地方。秘书处回应说，它很乐意提供受益于 WIPO 此计划项下技术援助的更多的国家细分信息。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自动化系统的请求，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尚未收到此种类型的请求。但是，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中的专利系统也可以适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因此，或许有些同时处理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局能够利用并扩展 IPAS 至外观设计申请程序。秘书处不知道具体有哪些主管局将该系统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但这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44. 代表团均未对计划 16 发表意见。

45.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 17。

4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段落 17.2 中所提立法援助活动的相关信息。秘书处回顾说，立法援助是由秘书处根据 TRIPS 协定第三部分规定的各项标准和义务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的。提供援助时，会指出所有的灵活性和备选方案，特别是 TRIPS 协定第七条和第八条所涉及的灵活性和备选方案，从而确保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了解可以利用的灵活性。

47. 巴西代表团要求澄清秘书处为落实关于 WIPO 和其他国际组织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系统地、透明地和有效地加强合作与协调的预期成果 VI.2 所开展的活动。秘书处回顾了反假冒、反盗版全球大会框架下的合作，WIPO 在此框架下与国际刑警组织 (INTERPOL)、世界海关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并从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引入了一些议题。另一个例子是 WIPO 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针对公平处理侵权产品所展开的联合行动，这也是 ACE 先前曾经讨论过的一个议题。

48.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 18。

49.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团请秘书处提供有关段落 18.2 和 18.7 的进一步信息。段落 18.2 提到，与计划 20 紧密合作，WIPO 继续参与相关政策进程并为之作出贡献，关于竞争政策的段落 18.7 提到，与其他 11 个相关组织启动了一项虽非正式但结构化的合作。该代表团请求提供关于此项合作和参与的进一步信息，这种合作是怎样组织实施的，以及成员国如何随时了解这方面的讨论、成果或决议。

50. 秘书处说，关于计划 18.1，与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合作开展的活动具体包括与世界卫生组织 (WHO) 和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合作。自 2009 年以来，一项三方合作从更广泛的角度致力于贸易、创新和公共健康等议题。自 2010 年起举办了三次三方专题讨论会。每次会议均由三位总干事致开幕辞。第三次专题讨论会上周五在 WIPO 召开，主题为全球创新领域的“医学创新——变化中的商业模式”。该三方合作的另一成果是发布了《促进获取医疗技术和创新》的出版物，讨论的是公共健康、知识产权与贸易之间的交叉。联合研究报告由三位总干事于二月份提交。请成员国参加所有这些活动。此外，秘书处还提供了三份关于全球挑战计划自上届 PBC 会议以来的活动简报，以使成员国知情。

51. 关于段落 18.7，与世界贸易组织 (WTO) 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启动了关于竞争政策的非正式合作。这是一次真正的非正式合作，来自三个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会晤，并刚刚相互通报了最新活动，目的是避免活动的重复，确保在各自领域对所开展的活动作出贡献。由于这是一次非常不正式的合作，并未产生诸如联合研究报告或联合会议等实质成果，秘书处因此未向成员国介绍本计划绩效报告所载信息之外的情况。

关于计划 18 项下活动的报告 (知识产权和气候变化)

52. 秘书处就计划 18 (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 项下的活动做了口头报告 (另以纸件形式向委员会分发)。它回顾说，本计划的由来可追溯至联合国和 WIPO 之间的协定，这一协定抓住了知识产权的本质：一方面为创造和创新提供激励，另一方面促进技术转让。它还澄清了目标，即加快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这也加强了 WIPO 的任务授权。

53. 越来越多的呼吁要求 WIPO 为知识产权与公共健康、气候变化和食品安全等重要公共政策议题如何相互关联这一相当复杂的问题提供意见。2009 年建立了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计划。该计划有着为现实问题提供切合实际的解答的实用方法，在提供知识产权相关议题的信息方面与本领域的其他重要参与者合作，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提供了实用的工具和平台，能够基于知识产权体系取得实质的成果和结果，这同时也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54. 在全球健康领域，取得了数量最多的积极成果：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共同合作组织了三次专题讨论会、一项三边研究以及 WIPO Re:Search。WIPO Re:Search 已在上届会议做过介绍，这是一个开放创新平台，旨在促进被忽视的热带病、结核病和疟疾领域的创新。在这些领域，市场并未设置足够的创新激励。WIPO Re:Search 在一年之内就已实现了成员数的翻番，达到 69 个。数据库已经可以进行有意义的上传，向世界上所有在这些疾病领域开展研究的机构免费提供。26 个合作项目已经结项，还有更多的合作正在筹备之中。一个有益的新进展是建立了由澳大利亚提供的相当慷慨的信托基金，可以为公共研究机构、大学或制药业的发展中国家研究人员奖学金托管安排提供资金。这将有助于能力建设，从而更好地解决这些问题，更好地加强在这些被忽视疾病领域的创新。一个实例是加纳库马西(Kumasi)热带医学合作研究中心和美国斯坦福大学之间的合作。另一个例子是南非制药公司 IThemba 制药和阿斯利康(AstraZeneca)之间达成的协议。

55. 在气候变化领域，多数活动迄今都集中在 WIPO Green。这个平台主要并非与创新有关，更多的是关于现有技术的转让。WIPO GREEN 目前尚在试点阶段，目标是要成为现有技术的市场，首先提高关于存在哪些技术和需求的透明度。它提供了一个合作伙伴网络，可以提供附加配套服务，例如培训、能力建设、技术许可谈判，还可以为融资解决方案提供便利。WIPO 正在与众多的合作伙伴合作，其中包括一个地区发展银行。这个平台将于 11 月底在日内瓦正式启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执行秘书 Christiana Figueres 已经确认参加此次会议。

56. 在食品安全领域，秘书处无法采取类似数量的行动，因为现有资源需集中于目前看更高级别的项目。但是，秘书处已与坦桑尼亚农业部合作举办了一个关于此议题的全球挑战研讨会和一个关于知识产权创新和食品安全的座谈会。此外，秘书处已与坦桑尼亚的利益攸关者和美国诺曼·博洛格国际农业中心一道制定了一项基础研究战略。

57. 主席问 WIPO GREEN 数据库何时能够完成，以及发展中国家如何对其进行了解以使其在商业转化中变得有用并实现双赢。他在欧洲、日本等不同国家工作的体会是许多国家都面临挑战并已有针对性发明。因此，如果该数据库是可以被不同地区的人们所获得的，那么它将如何被人们所了解？

58. 巴西代表团要求对在本计划下所做出的决定和所做出的关于实施项目的选择进行澄清。今天，仅有全球挑战项目向计划与预算委员会进行了报告。成员国如何对本计划表示兴趣？

59. 埃及代表团表示本计划十分重要，因为其共有 700 万瑞士法郎的预算。关于目标、提高意识和在政策构建中关于知识产权的决策制定过程，WIPO 将提供信息并开发用于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化的知识产权工具，以应对所面临的多种多样的挑战。埃及要求加大对此的讨论力度。但是，一些挑战仍未解决。本报告无法提供足够的细节使大家看到人们如何从已开展的活动，特别是诸如在 WIPO Re:Search 项目下的关于数据的活动中受益。2012 年开展了一些合作，已签订了五份合作协议。埃及对此表示欢迎。但是，最好能有更多关于这些活动的潜在好处的细节。另一项挑战是如何呈现这份评估。2012 年 11 月和 2013 年 3 月，在其他委员会期间，我们已召开了一些新闻发布会。但并没有任何特别委员会处理这些问题，这些问题都是在会议期间或平行会议中被讨论的。最好是能够确定合适委员会来处理这些问题，并将详细报告呈交给该委员会讨论，这个委员会可以是 SCP、CDIP 或其他。拥有足够的信息以帮助各国理解什么是可获得的或者好处是什么十分有用。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此做出的努力。

60. 日本代表团感谢正在开展的旨在解决全球问题的活动，特别是日本都积极参与了的 WIPO Re:Search 和 WIPO GREEN 两个项目。关于 WIPO GREEN，代表团注意到今年六月在肯尼亚召开的关于气

候变化创新的非洲会议部分地由 WIPO 进行了资助，并认为该会议对于为企业营造环境以自愿地为应对全球问题做贡献至关重要。代表团希望积极与 WIPO 开展以此为目的的合作。

61.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其对本议题、WIPO Re:Search 和 WIPO GREEN 深感兴趣。针对该倡议存在一些国家层面的需求。代表团赞同埃及的发言，因为更多的信息使成员国能更好地了解项目和可能性。尽管其不知道秘书处如何才能积极满足此需求，但这些倡议应被所有成员国所获得。这必须以某种方式去实现。代表团怀着很大的兴趣等待着 11 月的报告，以及即将到来的下一两年期的问题，其对此深表兴趣。

62. 法国代表团跟进已被提出的一些问题。其注意到围绕这些全球问题存在很多兴趣，但对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感到惊讶。除了 WIPO 以外还有其他机构负责食品安全问题。但 WIPO 并不具备一个平等伙伴机构所应有的规模或经验。大家需要看一看 WIPO 在不具体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上真正能具体带来什么。世界气象组织(WMO)了解有关其部门的知识产权问题。WIPO 是否能再添加些什么内容？WIPO 是否已被人们认可为在气候服务的特别层面上的伙伴机构？数据分类毫无疑问是最实质的问题之一。WIPO 如何确保数据能实时更新，并被充分分享以使得发展中国家取得较快进步？这是非常实质性的事情。在 WMO 中有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组。他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 WIPO GREEN。这个问题不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关于上周的会议，我们需要理解 WIPO 在现有体系中添加了什么内容。会上的内容令人惊讶。代表团不知道 WIPO 是否在食品安全上采取了任何行动。也许有些关于知识产权和食品安全的十分具体的内容。这并不清楚。根据代表团与首都的讨论，我们需要知道更多以确定本计划将要实施些什么。WIPO 如何定位其自身以确保其输出了额外价值，并确保各个组织在围绕各自领域的知识产权方面运行良好？如果一个组织在其具体领域的涉知识产权问题上没有运行良好，WIPO 可对其进行告知，而不必成为一个伙伴机构。WIPO 应扩展其自身以处理其他机构已经在处理的 20 个问题，而非例如目前的 7 个。在该代表团跟进的国际机构中，包括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劳工组织(ILO)、WMO，他从来没有听它们谈及 WIPO 在关于气候学数据及其传递方式和卫生数据及其传递方式这些具体问题上对它们而言是非常有用的伙伴。他没有听说过任何人谈及 WIPO 拥有向其传递有益信息的非凡方式。成员国需要理解 WIPO 在这些领域积极活动的合法性，因为他感到 WIPO 正试图以某种方式确立其职权范围以扩大影响领域。其认为 WIPO 不应扩大根据其职权范围的影响领域。WIPO 应做好其核心工作，从而使成员国能够看到为什么 WIPO 在这一领域拥有额外的价值以使成员国能够支持 WIPO。

63. 秘书处解释说关于 WIPO GREEN 上线的当务之急是如何将其公布出来以及如何去重。WIPO GREEN 网页已试点公布。因其并未正式上线并处于测试阶段，故其尚未被广泛推广。但是，秘书处已对其进行了讨论，并与许多潜在的合作伙伴交流以避免重复。可能存在其他尝试做类似事务的平台，例如，有一个在 UNDP 框架内建立的平台，其旨在促进技术转化。秘书处正与他们合作以确保避免除交叉引用数据外的重复数据产生。亚洲开发银行也正与技术管理人大学(AUTM)一起做着类似的事情，它们建立了一个技术数据库，尽管该数据库并不具体涉及绿色和环境无害技术。WIPO GREEN 不是一种“我也是”(me too)模式，而是尝试避免重复并加强协调。在公开问题上，秘书处正尽其所能，并与不断增长的遍布全球的伙伴合作。秘书处将十分感激来自成员国的任何支持。欢迎任何成员国的机构，任何可以参与 WIPO GREEN 的人员成为拥有可提供技术的实体，或成为正在寻找技术的实体，或以第三方地位成为可在这些方面提供辅助性支持服务的机构或组织从而参与其中。

64. 秘书处回应巴西代表团关于制定和实施政策的问题，首先在成员国批准的计划与预算草案中提到了该项目。首次提及合作平台并同意开始在该领域进行探索是在 2010/11 计划与预算中。它也提及了建立合作平台的工作，在这些平台里 WIPO 将会加入其特别专业知识和联系方式，从而在这些特别领

域中为促进创新和增强技术转化的种种努力添砖加瓦。这些合作平台得到了进一步开发，并逐步通过计划绩效报告加以报告。因此，对成员国而言有一个回头看。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在发展议程中有所提及，其中提及 WIPO 应从各自职权范围的角度出发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确保政策协调并避免重复。

65. 关于埃及和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出的信息和成员国参与问题，秘书处澄清说已在尽可能多的领域提供了很多信息。在上一届 SCP 会议上提供了一些信息，在 CDIP 和 SCP 期间也组织了许多信息吹风会。成员国可以通过将有关这些合作平台的内容在对合作可能抱有感兴趣的机构中推广从而参与进来。在巴西，秘书处在 WIPO Re:Search 上与 FundaçãoOswaldo Cruz (Fiocruz) 展开合作。埃及的 Theodor Bilharz 研究机构向加利福尼亚大学派遣了一位研究人员。然而，派谁去哪个地方的决定权并不在 WIPO 这里。WIPO 是两种平台的提供者，并且提供有希望促进合作、创新和技术转化的“催化剂”。WIPO 本身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学位。WIPO 只是提供一种平台，在这种平台中，这些材料得以推广并变得可以获得，并促进了合作。

66. 对日本信托基金给予在肯尼亚召开的非洲气候变化创新大会的大量资助，秘书处表示感谢。

67. 为了回应法国代表团所做的评论，秘书处谈及在上一次有关 WIPO GREEN 的会议上的类似讨论，并保证说 WIPO 既不会陷入偏离使命的轨道，也不会尝试使其本身较以往更重要。事实上，存在关于创新和技术转化到底如何运作以及在这些问题当中如何实现创新和技术转化的各种信息的需求。WIPO 没有纠正任何一种，WIPO 参与、观察并作为一种资源来发挥作用，这种资源作用具体来讲，就是若有需求，就提供中立和基于事实的信息，并且不在任何方面推动任何人的进程。WIPO 并没有任何进程，除非是履行其作为国际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义务，以有助于在联合国框架内发生的争议的解决，并提供其实际拥有的专业知识以有助于联合国整体目标的实现：不仅一起工作，而且协调如一。WIPO 的确有东西可以贡献。WIPO 专业知识的特别之处不在于如何分享气象或医学数据。WIPO 并无足够信心来真正参与仅仅有关公共健康的讨论。但是，打个比方说，如果这种讨论是关于通过专利体系获得的信息财富如何被用于诸如确定运作自由度以促进涉及全球健康的医药领域的创新，那么 WIPO 就有许多可以提供的东西了。并且，这也是 2011 年 WIPO 与 WHO 和 WTO 一道共同组织的三方研讨会的主题之一。WIPO 并没有夸大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而只是感到其必须有助于相关讨论，以仅提供其所拥有的专业知识，并通过其所能提供的特别专业知识和特殊贡献而增添自身的价值。

68. 主席注意到法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个战略性的问题，并提出了一个有效的观点。在联合国体系中可以看到每个组织都在试图扩张的趋势。问题之一是，打个比方说，ILO 涵盖了许多问题并也涵盖了人权问题，而 WTO 也讨论食品安全问题。这个问题不仅在涉及 WIPO 时是有效的，对于所有国际组织而言这也是个有效问题。联合国大会将联合国秘书长和不同组织协调如一，那么他们都做了什么？界线应划在何处？问题是新增加的价值是什么。没有人否认每个组织都有点作用，但问题是参与度到底为何。食品安全由 FAO、WTO 和联合国大会来处理。问题是这些机构中的每一个所添加的价值都到哪里去了，每一个组织之间的界线应划在何处。当然，每一个组织都会感到需要扩大其职权范围。UNHCR 讨论难民问题，但现在却加入了诸如人道主义灾难的讨论当中。主席总结道，为了回应这个问题，明年需要更多的实质性内容。已有非常好的主题，但秘书处需要提供更多的实质性内容，更多“骨头上的肉”。在这个领域可以做什么？这些例子如何起作用？WIPO 可以提供的合适参与度是什么？在这种参与度下，成员国可以说，是的，WIPO 在应对全球挑战中起到了作用，或者说，不，WIPO 在应对全球挑战中不起作用，并且 WIPO 的资金不应用在这些问题上。为了让成员国可以做出判断并做出关于 WIPO 是否应涉足这些其他领域的价值声明，成员国需要更多的信息。成员国可能要求秘书处在某一领

域中有更多的参与，在另一领域中则可能不要求这样做。为了使成员国更深入地进行这一有趣的讨论，成员国需要那种信息。主席希望明年的报告能更有针对性并能提供关于这些问题的更多细节。

69. 巴西代表团要求在下次会时，书面信息能在会前得以提供以使其能向首都转交。

70.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该集团对所提供的信息感到满意。这些信息也许有一点迟延，但同时大家也看到对另一份文件的迟延介绍。该集团认为无需要求在此方面的其他文件。

71. 埃及代表团认为新增加的信息总是受欢迎的。将其提供给成员国和有关国家加以考量是个好主意。书面报告，特别是对相关方而言，十分重要和有用。

72. 主席要求 B 集团澄清其不要求更多信息并反对一些成员国要求更多信息的立场。

7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解释说，其认为 WIPO 全球挑战部门运行良好。成员国有权直接联系秘书处以获得更多信息。该集团重申其没有看到获得其他方面文件的需求。目前已有许多文件要去处理，该集团对所获得的信息水平深感满意。关于主席提出的关于该集团是否反对秘书处依惯例提供更多信息这一更深一步的问题，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解释说其并没有反对任何事情，但认为成员国有权以适当方式直接联系秘书处，联系全球挑战部门，并以该方式要求获得更多信息。

7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解释说，其认为代表团们没有要求更多信息，但是代表团们是要求报告不应是一份介绍，而应是一份像所有 WIPO 文件一样的正规报告。尽管已被介绍过的文件十分有用，但由于这些文件不是正式工作文件，导致其不能像过去一样被递交给首都。大家并没有要求任何东西，该代表团无法理解 B 集团为何加以反对。

75. 秘书处说，其乐于向成员国提供信息，并要求关于代表团希望拥有更多什么信息的指导。目前已有十分详尽的多于 98 页的计划绩效报告。若能获得关于成员国除了本报告和本介绍中已有内容外究竟还在寻求什么信息的指导将十分有用。

76. 法国代表团同意秘书处刚刚的发言。其已介绍了巴黎所缺失或缺少的信息。但这并不是紧要问题。本报告中已有进一步说明，并且秘书处可以提供不同内容的信息并加以完善。一种很好的妥协是在未来几个月里冷静讨论，并讨论形式问题和缺失了什么信息。在讨论推进过程中可以不断调整。如果成员国认为存在紧急且迫切的问题，这些问题就可以得以处理。焦点是就未来安排达成一致。B 集团的立场不应成为累赘。代表团必须有所参与。这只是前方的一条具体的路。可能涉及到那些讨论时，存在两种或三种新增补充性讨论，但除非今天存在特殊迫切紧急之事，不应丢失任何条件以控制总需求。提交信息和数据的方式可以在即将到来的行动中加以调整。

77. 埃及代表团发言认为，其并不希望给秘书处的工作带来累赘。秘书处总是根据需求和要求提交报告。该代表团建议从结果开始讨论。例如，存在与所述每一个结果相关联的活动的成果。现在仅仅只有实施指数。从结果开始讨论是有可能的。在本报告中只提供了一个两个机构间合作的例子。可以提供其他合作范例，例如与埃及的合作。如此这般，各国可以通过交换经验充分利用这种方式。存在改进数据和信息的可能性。这样，未来的文件将特别地在结果框架内提供更多信息。

78. 秘书处解释说，计划绩效报告事实上是一份提供给成员国的可方便利用的正式文件。但过多冗余的文件将不得不与计划绩效报告一起加以讨论。因此，秘书处建议扩展计划绩效报告，以囊括已经在那儿的那些内容并使其成为正式文件的一部分。那些希望将那些内容提交给首都的代表团只需将其从计划绩效报告中摘出，并只提交相关页。

79. 巴西代表团解释说, 仅要求关于计划 18 的信息的想法与本计划的具体特点有关。目前的问题与预算建议草案形式并不相关。由于本计划只向本委员会报告, 相比于已经向其他 WIPO 委员会报告了的计划, 成员国应拥有更多的信息。

80. 秘书处澄清说已有关于 PCT 体系的计划 5 的扩展报告。计划效绩报告较之其他计划拥有一份更为详细的报告。并且就像某些成员国所说, 这需要与结果框架相捆绑, 从而使其与交付相联系。建议在计划 18 内扩展文本信息, 以囊括那些已经在其他领域做了的内容, 这样这些内容就正式作为计划 18 的活动报告部分被纳入计划效绩报告中。

81. 关于计划 19 没有评论。

82. 主席就计划 20 开放讨论。

83. 大韩民国代表团询问哪项指标与驻外办事处相关并用于评估驻外办事处的贡献。

84. 关于指标, 秘书处解释道, 计划效绩报告中的报告是基于 2012/13 计划和预算所批准的内容。在 2012/13 成果框架下, 计划 20 中确实没有就每个驻外办事处设定明确指标。在 2014/15 计划和预算提案中特别为计划 20 下的驻外办事处而显著改进了成果框架。在 2012/13, 驻外办事处事宜植入了多项不同的计划和战略目标的预期成果之中。

85. 主席就计划 21 开放讨论。

86. 土耳其代表团提及了与得到了法律顾问办公室及时、独立和可靠回复的法律服务查询所占比例相关的效绩指标。代表团特别问及, 在这些查询指向 WIPO 诸多不同部门的情况下, WIPO 就这些查询所提供的建议是如何保持一致的。

87. 秘书处答复道, 这一与法律查询相关的指标特别指向法律顾问办公室。查询信息被引向本组织的其他领域, 这些内容则由相关计划(如计划 1、2 和 3)的指标所覆盖。

88. 主席就计划 22 开放讨论。

89. 土耳其代表团提及第一个效绩指标(“WIPO 计划将效绩数据用于管理计划效绩的比例”), 询问效绩数据中高于 20%基线的 53%是否代表了使用了第一代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企业绩效管理(EPM)模块的计划比例。代表团问及, 为什么不是所有的计划都用了第一代模块。代表团还强调其认可并赞赏 53%效绩是正常的。

90. 秘书处解释道, 为加强成果导向管理, 采取了一项措施来确保效绩数据的使用不仅仅是就成果进行报告, 实际上还由管理层在内部使用以持续改善效绩。该项指标反映了计划管理者是如何有效利用效绩数据的, 并不需要新系统。ERP EPM 的第一阶段包括了拟定计划, 而这在现阶段已完成。下一阶段将是评估和报告。秘书处重申, 该项指标反映了管理者是如何积极使用同样的效绩数据来管理其日常运行的。

91. 主席就计划 23 开放讨论。

92. 为回应来自成员国的问题, 秘书处提供了一些附加员工标准。这一附加信息还将提供给人力资源(HR)2013 年年报, 并将在 9 月召开的 PBC 会议上发布。

93. 秘书处确认员工的总数在过去三年内保持稳定。整体员工总数为 1242, 其中长期员工数量有所增长, 而由于合同改革, 短期员工数量则下降了。员工总数保持不变的部分原因为产能的提高, 特别

在 PCT 和马德里领域。除受常规预算资助的员工之外，WIPO 还有少量员工由其他来源资助。WIPO 还雇佣了少量非员工，即顾问、访问学者、实习生等等，约占员工总数的 5.8%。秘书处按部门提供了员工明细。关于员工支出，秘书处补充道，员工支出的比例在过去的三年内也保持在相同范围内，即处于 66%和 68.3%之间。

94. 据报告，WIPO 员工绩效管理系统的的工作以高水平的适应度获得了满意。培训为集中管理，并在两年期内分配了 1400 万瑞士法郎。此外，大量培训通过内部培训师提供。这占据了内部向 WIPO 员工提供的所有培训的二分之一强。

95. 关于性别平衡，秘书处表示，总体性别平衡比达到了 50%，但在不同层级上仍存在不平衡，特别是在高级专业职类层级。WIPO 承诺将在 2020 年实现所有层级的性别平衡。一名性别和多元化专家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加入秘书处。

96. 关于地理多元化，秘书处认可一些成员国表达的关切，即存在一定的不平衡并迫切需要加以应对。

97.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审计建议，秘书处确认开放式建议的数量已经从 2012 年 7 月的 52 份降低到 2013 年 7 月的 15 份。尚存的 15 份开放式审计建议是关于计划在 2013 年 10 月实施的 ERP 系统、计划在 2014 年 1 月实施的内部司法以及培训。

98.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本国及拉加组 (GRULAC) 发言，重申了其关于地理平衡的关切，并要求通过人力资源战略中的指标和清晰的目标在短期和中期有所改善。

99. 波兰代表团重申了由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观点。

100.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演示，并注意到其已在其他委员会上就地理多元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代表团希望了解在许多申请人均拥有多国国籍的情况下确定国籍的标准。

101.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团提出了与萨尔瓦多代表团同样的问题，并希望在人力资源年报中纳入关于员工国籍的细节。

102. 秘书处确认道，只有一个国籍，即第一国籍为联合国所认可，员工国籍的详细明细将在人力资源年报中提供。

103.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人力资源数据所做的演示以及与成员国就员工问题进行讨论。代表团建议，计划 23 下关于旷工问题的指标应当重新编写。代表团希望获得不同联合国组织间旷工率的比较信息。代表团还请求增加一项指标来管控员工开支的比例，以使成员国了解开支的演变并确保该比例不会如联合国系统似乎有的趋势那样增长。

104. 关于旷工问题，秘书处注意到近期开展了一项关于职业保健的研究。初步数据显示，WIPO 的旷工率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并无明显不同。秘书处已采取了措施以控制和管理旷工问题。关于引入员工开支指标的建议，秘书处分享了由西班牙代表团提供的分析，提及了在总体支出中提高员工开支的比例所带来的风险，即减少了提供给其他活动的资源。因此，秘书处欢迎新增指标的建议，并确认将继续跟进这一提议。

105. 主席提请秘书处回应日本代表团就 2012 年计划绩效报告所提出的问题。

106. 秘书处表示，关于信托基金 (FIT) 附件，收到了来自日本代表团的一些实质修改，这些修改将如期反映在更新的报告中。

107. 主席就计划 24 开放讨论。

108. 西班牙代表团对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满意，包括在实现节省和节约方面的工作。在其看来，尽管该代表团没有就这一议题特别提出建议，仍可以增加其他指标。代表团指出，若秘书处可如去年一般基于需要提出建议的内容而就节省和节约特别提供一份文件，其将表示赞赏。

109. 秘书处确认将在 9 月举行的 PBC 第 21 次会议上提供这份文件，主要关于去年就同样主题和在同样环境下所做的工作。

110. 主席就计划 25 开放讨论。

111. 西班牙代表团就开源软件和云计算的使用、网播服务和检索特定主题和演讲人的网播所遇到的困难提出问题。

112. 秘书处回应道，其已深入使用了开源软件，特别是在运行电脑服务器的后端时。关于云计算的使用，秘书处表示其已使用云技术来主持部分信息与通信技术(ICT)系统。同时，一部分联合国机构正在评估产业界关于在更大范围采纳云技术的提案并已进入收尾阶段，WIPO 亦参与其中。然而，由于 WIPO 的所有 ICT 服务提供商也是使用 WIPO 服务的客户，因此面临着一些独特的挑战。秘书处很高兴得知网播功能得到了良好评价。关于检索某个视频特定部分的困难，目前没有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将索引纳入录音中以供检索。鉴于技术仍在进化，秘书处将跟进关注这一应用的可行性。

113. 土耳其代表团就 ICT 委员会的结构和功能以及核心 ICT 服务的实施状态提出问题。

114. 秘书处回应道，ICT 委员会由总干事担任主席，并由负责行政和管理的助理总干事和负责全球基础设施的助理总干事以及包括首席信息官在内的其他司长提供支持。ICT 委员会是秘书处中负责 ICT 事务的顶级管理机构。关于核心 ICT 服务的实施状态，秘书处解释道，38 项核心 ICT 服务是几乎所有信息系统均在使用的关键基础设施部件，因此已经到位。这被认为是为实现业务连续性而进行的重组的首要目标，目前正在进行中。

115. 法国代表团就为保护数据而使用镜像网站、安全问题和 ICT 投资的出资提出问题，后者似乎通过使用储备金而自动获得资金。代表团认为这些投资是维护，应当成为常规预算所提供的常规支出的一部分，不能认为是应由储备金所负担的一项额外支出。

116. 秘书处回应道，镜像网站主要是为了改善秘书处提供业务连续性的能力，并不直接与驻外办事处的选址相关。这是基于一些差异甚大的考虑，包括在受灾情况下的数据保护。保密数据的保护是另外一个问题，已覆盖了镜像网站和初始网站。关于 ICT 投资的出资，秘书处解释道，对 ICT 的投资并不是自动由储备金出资。举例而言，对在线登录 WIPO 会议的改进获得了成员国的赞赏，这即是由常规预算出资的(虽然新会议厅的未来功能是由储备金出资的，正如建筑本身)。

117. 主席就计划 26 开放讨论。

118. 西班牙代表团强调，计划 26 下的大部分指标运转正常。然而，有报告显示在高风险领域实施的审计数量没有达到目标。代表团希望就发生了什么和计划采取何种措施来达成总体两年期目标得到解释。西班牙代表团提出了第二个问题，实际上是一个建议，即是否可能设立一项指标来反映由秘书处实施的高风险建议的比例。西班牙代表团希望跟进秘书处是如何开展由内部审计提出的高风险建议的。

119. 德国代表团对计划 26 持有同样的关切。待完成的高风险领域审计有六项，在 2012 年完成了四项。德国代表团希望了解余下的两项审计何时能够完成，并希望就这六项高风险领域得到更多信息。

120. 法国代表团指出内部监督是整体绩效管理的一部分，并提及了外部会计的质量：内部审计工作做得越好，本组织的声誉就会越好。代表团赞赏已开展的高质量工作。代表团强调，监督的方式并不为挑战和风险所局限，因此虽然工作质量很高，数量却仍太少。代表团提出，与其他较小的组织相比，WIPO 之大足以拥有一个良好的独立内部监督体系。因此，在高期望值下，该司在管控或支持对建议的跟进方面没有充分定位。代表团希望提及，向成员国报告的程度有些令人失望，因为本组织的功能模型十分独特，成员国较难理解。法国代表团补充道，如其已提及的，由于难以评估报告，效果不如预期。应当有效加强内部审计对外部审计所起到的作用。代表团强调，这不是一个悖论，因为外部监督/内部控制是自然的，也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希望多考虑关于指标的悖论。因为这一关于内部审计的基本悖论才是真正的问题。代表团补充道，如果一个好审计员发现了很多东西，报告应当纳入很多警示，但问题在于这并没有发生，因为人们担心成员国会问为什么有这么多需要注意的问题。代表团鼓励就指标设立一项反馈，与所有其他计划的进程区分开。需要就如何平衡这个悖论找到解决方案。代表团提醒所有代表注意并审慎考虑这个建议，也许不在 2014/15，或可在 2016/17。对影响内部监督的那些指标进行的特定反馈应与如何评估这些工作相关，因为对成员国而言，没有比来自内部监督的高度关键的报告更好的了。这是成员国最为看重的。

121.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内审司，IAOD)司长感谢代表团的积极建议，并解释了它们提出的问题。关于审计数量指标的结果，内审司司长解释道，参考数量是每年六项审计。在第一年实际执行了四项。应当是每年六项，两年期内是 12 项。实际上，作为两年期的第一年，2012 年执行了四项。12 项执行了四项是低于 40% 的标准的，即达到“正常”指标所必需的标准。为达成“绿色”指标，至少需要在 12 项中执行六项，但参考指标仍然是两年期内完成 12 项。正如法国代表团所指出的，这是一个阶段性数据。在两年期的第一年发布了四份审计报告，而不是六项。但内审司司长指出，目标仍然是在两年期内完成 12 项，希望明年该指标能够通过并不需要解释任何例外。内审司司长就为何仅完成四份报告提供了理由。第一个理由与其职责无关，而是因为一名审计员在年中离职了。他的职位在年底就被迅速补上，但若该司一名十分了解本组织的资深审计员离职了，一旦被补位，新人就没有这么了解本组织。因此启动工作进展缓慢。司长提供的第二个原因是内审司采用了一个新软件来协助辅助各个任务的规划工作并跟进开放式建议。内审司司长强调，新软件将在未来几个月之内使整个组织受益，但需要时间，并会耗费该司的资源。这两个原因能够解释为什么没有达成发布更多审计报告的中期目标。回到报告的数量、提出问题的数量和建议的数量，内审司司长认为这实际上并不为组织所用，因为可能有很多报告并没有任何建议。内审司司长补充道，内审司在内部控制上与其他方面一起合作。例如，联合检查组和外部审计员参与了工作。内审司也是参与方，但在内部控制方面计划管理者才是首要责任人。若计划管理者采用了一个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应当就内部控制系统提供一份分析报告，但只要少量建议。关于指标，内审司司长找到了 2012/13 计划和预算中已经存在的指标，这在 2011 年已确定。因此没有需要选择的指标，但内审司团队正在制定更好的指标。内审司司长认为在 2014/15 计划和预算中制定指标的方式更为合理，可以帮助衡量工作的质量和已完成工作的质量。举例而言，在落实方面，本组织及时落实的建议比例是 2014/15 的一项指标。内审司司长回到了之前提及的软件问题，表示这需要时间，但很快就能帮助管控这些指标。关于报告的获取，成员国去年决定他们可以按需获取该司的审计和评估报告。内审司司长提及，成员国只需提交请求就可获取这些报告。这个程序很简单。内审司司长表示，已尝试该程序的成员国还没有提出特别的问题，虽然开始时出现过一些问题。内审司司长最后提供了该司的资源 and 定位，并建议将此讨论延迟至预算的讨论之中，后者才是讨论这些问题的适当场合。

122. 主席就计划 27 开放讨论。

123. 土耳其代表团表示，根据段落 27.2 中对新 WIPO 语言政策所做的介绍，工作量相比 2011 年出现了戏剧性增长。为应对工作量，WIPO 引入了电脑辅助翻译工具，将在 2013 年全面配置。这些工具有望降低翻译成本。WIPO 计划进一步开发全自动工具以改善翻译质量。土耳其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机器翻译工具的使用开展一项短期研究以供相关委员会考虑，特别是 PBC，以此审查这些工具是否为其他联合国机构所使用及其成本影响。

124. 西班牙代表团赞赏了笔译和口译译员的工作，特别是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本组织增加了委员会的数量和相关会议的数量，这些会议正式提供笔译和口译，对预算是一大挑战。然而，虽然付出了很多努力，文件没有提前充分提供的情况仍时有发生。亦有多次难以满足需求。例如成员国大会，一项有趣的指标是提前两个月可获取的文件的比例。WIPO 将两个月的时限机制化，以为代表团留出准备时间。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是否在考虑将这一规定的范围扩展至大会之外，覆盖其他需要以官方语言提供文件的委员会。另一个重要议题是确保委员会的所有时段均提供口译。虽然在过去的三个月内有了很大改善，一些委员会仍然很晚才结束，无法在晚上 8 点或 9 点之后提供口译。鉴于这亦是一项指标，即服务质量，也许需要设立一项指标来跟进在这方面能否有改善，比如应就无法在委员会工作时间内提供口译的委员会数量设定一个最小值。委员会可考虑的另一可能性是设立一项指标以协助衡量文件的平均页数并减短。文件越长，翻译费用越高。此外，也许可以设立一项指标以协助或刺激本组织尽可能使文件简洁明了。这一指标也许能帮助本组织将开支控制在最低水平并提高服务质量。

125. 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西班牙代表团指出了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在该代表团看来，语言问题与发展问题和确保民众能够在首都以自己的语言阅读和审议文件的需求直接相关。WIPO 已经付出了显著努力，但仍存在需要解决的问题。在工作中常常使用两种语言，意味着其他四种语言版本的文件常常较晚发布。然而，在该代表团看来，WIPO 秘书处可以评估每个委员会和每次会议所需的文件数量。很长的文件时常出现，但不是每次会议都由相同数量的国家参加，这在碳足迹和环境影响方面造成了不少浪费。大量的文件为只有少数代表参加的会议而印制，而这些文件极少回收。

126. 比利时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和委内瑞拉代表团所做的发言，并建议引进一项指标，就每个委员会的平均文件数量提供信息。代表团询问冗长的逐字报告是否确有必要。在世界贸易组织(WTO)曾有先例，该组织使用了简短的概要性文件，但较少代表团得以从简短文件中受益。代表团最后询问是否可能就文件的数量采取必要的改变。

127. 秘书处表示，WIPO 推出了新的计算机辅助翻译(CAT)工具来替代现有系统。2012 年经过数月对 CAT 工具进行了测试，这些工具注重于翻译管理、术语数据库和 workflow 的环境。2013 年选定了一个工具，目前正得到翻译人员的使用。翻译人员认为，效率标准因而必然会得到改进。随着高效 CAT 工具的推出以及所带来的翻译记忆方面的改进，流程有望更加具有成本效益。秘书处补充说，如今的机器翻译无法提供 WIPO 所要求的高质量标准。2010 年和 2011 年的成员国大会对语言政策进行讨论时，成员国明确指出，在采取必要措施来落实语言政策的同时，秘书处还应确保不应牺牲质量。在 WIPO 文件的翻译工作方面，质量被视为最重要的一个因素。但是，秘书处正在跟进其他一些联合国机构在机器翻译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将会在未来采取一些适当的做法。关于西班牙代表团所作发言，编写文件的两个月时间是针对所有委员会，而不是仅仅针对成员国大会。秘书处将会尽可能地确保在委员会开会前两个月提供所有语言的文件。

128. 关于各委员会可采用的口译服务，秘书处表示，在特定的会议期间会聘用口译员。WIPO 没有口译员工，因而本组织试图对其会议进行规划，并在年初预定好口译员。口译员的聘用时间往往是某一

周的特定时间段，通常为上午 10 点至下午 1 点、下午 3 点至 6 点。通常，还会安排口译员工作到下午 6 点之后，但是往往无法提供全部六种语言的口译服务，因为组织者接到通知的时间很短。如果会议当周的日程在该周开始时得到确定，那么将口译服务延长到既定日程之外的可能性就更大一些，尽管理论上而言，在签订合同时就应明确好工作时段。

129. 关于文件的篇幅，在本委员会讨论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时，将会有机会来对该问题进行讨论。2011 年通过语言政策时，也有一些代表团对限制文件大小提出过担心。当时作出的评估是，文件量将会增长约 18%，但实际增长了 53%。当时原则上所作出的决定之一就是，文件大小应在 3,300 个单词左右(约联合国标准页 10 页)。但是，成员国提交给 WIPO 的文件并没有设以任何限制。此外，还做出了一项决定，如果某一个委员会要求开展一项研究、调查或问卷调查，应成员国要求，应与研究报告一并提交一份长约 10 页的内容提要。在这种情况下，只须将该内容提要翻译为其他五种语言。研究报告将以来源语言发布，除非成员国或成员国集团提出要求将其翻译为某种其他语言。这种研究报告有些长达 400 页。因而通常只将内容提要翻译为全部六种语言。但是在有些情况下，也提出过将研究报告翻译为其他语言的要求。2012 年每一页文件的翻译成本为 177 瑞郎。因此，翻译一份 400 页的研究报告的成本也是相当大的。秘书处正试图落实文件合理化和控制措施，与 2012 年文件篇幅相比，2013 年已经收到了一些积极的成效。秘书处很乐于限制印刷文件的数量。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引入了“PaperSmart”概念，在大多数会议室中都不再使用纸质文件。与会者被鼓励自带 iPad 或笔记本电脑，大部分与会者使用这些文件的电子版本来参与会议。如果有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他需要等到文件打印出来并公布之后才能得到。如果成员国决定如此，秘书处将乐于将这种做法引入 WIPO，仅应要求来提供纸质文件。

130. 关于会议的逐字记录报告，成员国已表示希望能够保留逐字记录报告，而不只是提供总结报告或主席的总结。2012 年，各委员会会议的逐字记录报告平均篇幅为 194 页。其中一些报告长达 300 至 400 页。关于时限，秘书处表示，其必须以全部六种语言来提供 WIPO 各常设委员会和主要机构的文件。关于各工作组，其已决定在对 2014/15 计划和预算进行讨论时，根据秘书处在前一个两年期内落实语言政策方面的经验来加以考虑。

131. 主席强调说，翻译工作涉及面广泛，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来降低此方面的成本。

132. 法国代表团强调了口译问题的重要性，表示要找到一种理想的解决方案并不容易。至于逐字记录报告，该代表团想了解，是否有一种篇幅更短的文件，来说明该文件是何状态以及有哪些规定，因为目前所要求的并不是提供一份翻译的纸件逐字记录报告。所需要做的是进行录音，从而使得与会者能够对其发言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果其内容属于决定性质，那么关于具体内容的具体发言应得到翻译。关于其他问题，就各项结论进行了发言，但是，如果出现问题，仍有必要对这些问题加以查明。除此之外，就无需逐字记录报告了。该代表团认为，逐字记录报告中经常会错误地引述该代表团。此外，还有一个关于逐字记录报告审定的问题。如果有代表团不同意此类报告的内容，那么这些代表团能够如何来作出反应？加以修正的成本是巨大的。该代表团请那些要求提供逐字记录报告的代表团对使用录音来进行核查的可能性加以考虑。

133.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要对各常设委员会的大量工作作出预计是不可能的，这将解释为何总无法遵守在会议前两个月时间编写好文件这一时限规定。关于会议长于预期以及随后带来口译服务可用性的问题，这既是财务问题也是组织问题。或许，成员国和秘书处应付出更大的努力来确保各项会议能够按时完成。超出既定时间的会议未必就有利于进行更高质量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这是成员国和

秘书处双方的自我控制问题。关于文件的篇幅，该代表团表示，秘书处提出的一些文件篇幅只有 15 或 20 页，但仅仅以另一种语言提供了一份提要。这样的文件不能被认为篇幅很长，因而不应该造成翻译方面的问题。只提供所述文件的一份提要是一个令人担心的问题。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对于能够改进两个月时限要求、会议末期缺少口译服务、以及篇幅过长文件的规则和特定篇幅文件的翻译等方面状况的各项指标，秘书处是否有任何看法。但是，该代表团对于有关逐字记录报告的辩论持开放态度。唯一实际的问题就是在出现问题时对发言加以核实的可能性。该代表团认为逐字记录报告并没有附加价值，只是对其所提出的观点表达了更多担忧，并希望看到此方面取得进展。

134. 主席指出，口译和语言服务的问题将在议程第 5 项下进行讨论，9 月份还将再对之进行讨论，同时秘书处还将就语言政策制定一份文件。如果能够就逐字记录报告和录音问题达成一致，那么 9 月就能做出决定。

1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的发言，认为如果可采用录音的话，那么无需书面记录。但是，该代表团提出了这类录音的索引问题以及在音频文件中定位某些发言的问题。书面的报告中可以进行全文检索。如果这些问题得到解决，那么录音就能够被采用，从而能带来大量的节约。还存在标题和文字流。至于将发言内容译为其他联合国语言，该代表团建议，可以在后期将这些发言从英文进行转录而不是翻译。

136.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发言，表示适当加以索引的录音会是一种很好的解决办法。但是，仍有可能直接将口译员的翻译内容记录下来，如果存在实际错误，就加以校订。

137. 埃及代表团表示，逐字记录报告的问题需要加以审慎的分析。某些国家仍然要求提供完整的逐字记录报告，特别是那些代表团规模很小而无法参加每次会议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逐字记录报告能够使得这些代表团了解各个委员会和机构中所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赞同，翻译工作很昂贵，机器翻译和计算机辅助翻译系统也无法总能获取到发言的真实含义。一种解决办法就是依次使用两种系统。使用机器翻译或计算机辅助翻译技术来完成的翻译可以由笔译员来进行修正或校订，从而节约了时间、降低了成本。

1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澄清，如果录音无法得到适当的索引，而逐字记录报告必须得到维持，那么其建议，在发言时即将文字纳入其他五种联合国语言，而不是在随后对其进行翻译。这种纳入将以纸件形式得以记录。这种方法将口译员的翻译内容进行转录，从而比翻译成本更为低廉。

139.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并表示，关于 WIPO 为改进效率所采取措施的第 27.9 段，该代表团理解，所述的措施以及本组织成本方面的任何削减都不应对成员国的利益造成损害。效绩指标体系似乎运转正常，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该代表团想了解，是否能够为其提供有关当年年底之前马德里体系通知数量方面的信息。关于文件的转录，这是知识产权开发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该代表团对已经公布的西班牙文的文件概要表示欢迎。其中一些文件篇幅很长，但是却深入反映了研究工作的要素。在海外的与会代表可能会两门语言，但首都的工作人员却不然。因此希望这种做法能够持续下去。这些概要已很令人满意，PCT 工作组或可采用这种做法。

14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指出，翻译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并想了解本委员会是否是讨论此类问题的适当论坛。翻译的成本涵盖了所涉笔译员的经验与知识，而不仅仅是所翻译的文件页数。关于获得文件全文的可能性，概要是由一人单独完成的，无意当中难免会主观。关于自动翻译，这种方法只会使得情况更糟。利用自动翻译系统来编写文件，随后再由笔译员来进行校订，这被证明是一种比单单将文件交给笔译员来完成更加复杂的办法。该代表团重申其发言，各个委员会印刷文件

的数量各不相同。本组织的形象显然应更加绿色、更加环境友好。秘书处应对每个委员会印制的文件平均数量进行评估。对于与会人数很少的会议，往往会编写大量的文件。可以应要求来增加编写文件的数量。最后，口译员和笔译员为本组织所面临的无序状态提供了一种解决办法。

141. 秘书处表示，由于工作量的增加，外包的百分比从 2011 年的 35% 上升到 2012 年的 56%。关于内部生产力，WIPO 内部笔译员每天翻译量标准为 1,500 个单词以及每天校对量 4,500 个单词。内审司最近的一次调查显示，在日内瓦所有的国际组织中，WIPO 具有最高的生产率。如果成员国决定放弃逐字记录报告，那么秘书处也会落实该决定。关于针对长篇幅文件编写概要的问题，即便这些文件篇幅仅有 15 或 20 页，2011 年成员国已表明 10 页为极限值。但是，秘书处在此方面实施了一些灵活性，因为确保文件质量不受到负面影响十分重要。关于录音和其他一些建议，这将在与信息通信技术部进行磋商后加以审查。

142. 关于萨尔瓦多代表团有关第 27.9 段和某些效率措施的落实所作发言，秘书处澄清说，服务质量并未受到影响。通过与服务供应商的谈判，成本得到了降低。关于各工作组，在对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进行讨论时会对该问题加以考虑。秘书处赞同委内瑞拉代表团关于翻译质量以及不应过于关注成本的重要性所发表的意见。在当天结束时，秘书处必须保证向成员国提供的文件质量，文件能够反映出 WIPO 的风格，并符合本组织所规定的标准。对于外部笔译员，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遴选程序，以便确保向成员国提供正确的文件。

143. 秘书处补充说，许多评论意见很有帮助，将会有助于编写语言政策文件的终稿。在对 2014/15 计划和预算进行讨论时，会有机会对其中一些指标加以改进，目前的讨论是很及时的。针对印刷文件，WIPO 采用一种放弃选择性方法，文件以电子形式提供，除非代表团专门要求提供纸件。并非简单的将文件印刷出来并分发给所有的代表团。关于网络录音以及有关索引的建议，在索引方法和相关成本之间存在着一种平衡关系。在此方面，首席信息官谈到所涉及的支出，并将会对该问题进行细致的讨论。其他组织也对同样的问题进行过审查，但是 WIPO 在考虑该问题时还必须留意其口译员的知识产权。

144. 关于计划 28 没有发表评论意见。

145. 开始对计划 29 进行讨论。

146. 德国代表团要求就与前总承包商的合同终止之后的情况加以澄清，特别是针对延迟和成本。该代表团认为，新会议大厅项目的交付日期已经延期，但是并没有产生额外的成本。

147. 秘书处确认说，该项目的交付不得不延期到 2014 年 2 月底，但预期成本仍保持在批准的预算范围内。自 2012 年 10 月以来，每月的常规情况通报会上向成员国提供并定期更新该信息。秘书处利用该机会提醒各代表团，应 PBC 于 2012 年 9 月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已经每月进行口头情况通报。2013 年 7 月的情况通报会预计于 7 月 11 日下午 2 点至 3 点在 Uchtenhagen 会议室举行，欢迎所有代表团参加。2013 年 5 月情况通报会上，出席的代表团一致商定，出于显然的理由（暑假期间以及 9 月将举行的 PBC 正式会议和大会），8 月和 9 月将不再举行情况通报会。

148. 开始对计划 30 进行讨论。

1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在七项效绩指标中，有四项属于不正常，两项不适用，后者是由于该司是新设立的。仅有一项效绩指标正常，每个与会者的满意度为“优加”。该代表团要求获得有关四项不正常的效绩指标的信息。该代表团要求就“使用 WIPO 开发的创新和商业化工具、模型和材料

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用户”这一效绩指标予以澄清。该代表团特别询问，为何 1,167 名用户并没有构成基线 2,400 的至少 40%(秘书处曾明确指出，40%是“正常”状态的最低限度)。

15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提供在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TTO)时所遇见问题的相关附加信息。关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效绩指标，其表示，在该效绩数据下没有信息(无)。其猜测，很多活动并未得以开展。该代表团要求就该问题提供更多信息。

151. 埃及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于不正常的效绩指标的评论意见。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需要定期得到报告，譬如每两个月一次，从而能够持续跟进这些问题的进展，以便确保各项努力正在得到落实，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

152. 萨尔瓦多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某些项目已经开展的工作方面的更多具体信息，包括建立 TTO 以及 WIPO 大学倡议方面。关于知识产权战略数量的效绩指标，包括创新和技术要素，该代表团很诧异地看到该效绩数据下显示的是“无”。如此敏感的主题不应毫无进展。该代表团认为，所开展的工作可在本章节中得到很好的体现。该代表团要求提供某些项目已经开展工作方面的更多具体信息，包括建立 TTO 以及 WIPO 大学倡议方面。

153. 德国代表团认为，该计划非常重要，但是在某些问题上，似乎并没有效绩数据，这一点很令人遗憾。该代表团希望了解 2013 年的预期为何，因为该代表团认为，其中所缺少的一些数据可能得到修正，或者一些未开展的培训、师资培训在 2013 年或仍可落实。

154. 意大利代表团询问，计划效绩报告中所体现出来的由于人事的重新配置而带来的财务总额的减少是否会影响到本司在落实其工作中所开展的活动。该代表团还希望了解有关之前发言代表团所提出的各个问题的更多信息。

155. 秘书处答复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对 2012 年 1 月以两个单独的部门(中小企业和创新与技术转让)为基础设立创新司以及随之而来的人力资源相关的挑战进行了讨论，在 2012 年 2 月新司长上任之前，在 2011 年就已建立了关键性的效绩指标。关于阿拉伯地区的 TTO 项目，秘书处发现，外部供资使得该项目无法正常开展。关于 WIPO 大学倡议计划，秘书处发现，该计划存在人员短缺。关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数量，秘书处解释说，实际上已经提供了不少的咨询意见(包括在 TTO 项目中)，在该领域还将开展更多的活动。但是，在推进该项目过程中，某些人员遇到一些困难。总之，最低要求 40%并未实现——这要求 2012 年要完成三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的两个。关于 WIPO 开发的有关创新及其商业化的工具、模型和材料的用户数量，秘书处表示，在该计划以合并的形式开始时(如上所述)，可以假定，“用户”一词所指的是 WIPO 所培训的人员，这些人员获得了这些材料，从而能够部署他们所获得的那些工具。之后引出了另一种不同的解释，并提出了一个问题，即“用户”这一术语是否应要求具有资格与核实条件，来证明这些人在其日常工作中确实实际在使用培训所提供的那些材料。其赞同开展一项调查来确定这种新定义的用户数量，而第 76 页的计划效绩报告表确实也指出：“2012 年，尚未编制出用以确定用户数目的调查问卷，因此，信息不足以对 2012 年用户数目进行评估。目前已经编制出调查问卷并用于 2013 年的数据。”

156. 巴西代表团希望了解发展议程各项目非人事资源利用率低于预期的原因。

157. 埃及代表团建议，既然某些目标未能实现是由于缺少外部财政资源，那么本组织应对这些项目提供资金。该代表团对针对中小企业的项目预算表示支持。

158. 关于“用户”和“参与者”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我们还没有任何数据，因为调查问卷还没有完成或散发，”并询问这一指标是否应由“不正常”改为“无数据”，从而体现出缺乏数据。该代表团要求就实际数目予以澄清(基线是 1,167 名用户还是 2,400 名用户)。

159. 秘书处答复说，基线是 2,400 名用户，而目标实际为 3,200 名。秘书处还发现，由于可用数据并未实际体现出该指标，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红绿灯系统(TLS)指标可改为“无数据”。

160. 关于巴西提出的有关发展议程的问题，秘书处认为，存在两个主要因素，包括：(a)难以与某些成员国就其针对某些试点项目愿意付出哪些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其所花费的时间比预期要长得多；以及(b)2012 年所遇到的一些人力资源问题还是会阻碍这些项目取得更多进展。秘书处还发现，关于 2013 年如何完成并交付剩余工作的方式，目前正在开展讨论。

161. 秘书处答复埃及代表团关于本组织为 TT0 项目提供资金所提出的问题，认为这类供资问题取决于成员国，并应在整体预算框架下同时考虑优先发展事项来加以解决。

162. 关于 2012 年计划效绩报告的讨论完毕。主席宣读了关于决定段落的拟议修正案。

163. 计划预算委员会(PBC)，经对计划效绩报告(PPR)进行审查，并承认该报告系秘书处自我鉴定手段这一性质，建议大会兼顾成员国所提出的并反映在 PBC 报告中以及附于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W0/PBC/20/2)的评论意见、关注问题和改进建议，对该报告予以批准。

[文件完]